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	0024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仁平	王天骄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9 楼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9 楼	
电话	0951-5070380	0951-5673796	
电子信箱	frpyn@163.com	279885992@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1,123,480.65	528,231,935.81	6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29,341.11	−17,604,318.75	34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50,547.91	−23,956,625.80	2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759,093.42	−125,149,763.95	−25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3	−0.0526	34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3	−0.0526	34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0.91%	2.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10,749,247.04	3,655,311,931.22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0,302,065.27	2,097,331,326.15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	71,300,654		质押	49,100,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10.08%	33,774,705		质押	15,488,20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7,456,000			
路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7%	2,596,109			
叶龙	境内自然人	0.35%	1,187,800			
杜学智	境内自然人	0.30%	1,001,151			
汪平	境内自然人	0.30%	1,000,00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23%	771,500			
贾素红	境内自然人	0.23%	754,999			
岑军锋	境内自然人	0.17%	58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陈家兴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路立新、杜学智、汪平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3、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陈家兴、路立新、杜学智、汪平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岑军锋所持 582,900 股全部为信用账户持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的重大影响事项。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骞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14 时 30 分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6 人，董事路洪泉先生、独立董事王力先生、独立董事黄玖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董事会秘书范仁平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宏斌先生、俞学文先生、董攀女士及公司其他高管高健宝先生、赵灵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以决议的方式发表了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并附签字页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加盖监事会印章并附签字页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时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宏斌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其个人简历如下：

王天骄，男，汉族，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王天骄先生 2016 年参加工作，曾在公司战略投资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王天骄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组织工作、任职。

王天骄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王天骄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王天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天骄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天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天骄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673796

传真号码：0951-5673796

电子邮箱：279885992@qq.com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半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对 2021 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 39,723,867.24 元，该事项将减少 2021 半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45,038.90 元。

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资产范围及 2021 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611,659.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7,133.60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	1,275,073.81
合计	39,723,867.24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定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准备。

2、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根据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对年末发放贷款按风险组合分类后，按相应分类的计提比例计提，发放贷款相应的应收利息采用与贷款同样的风险分类计提减值准备。

(三)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上述预计的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损益。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21 半年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39,723,867.24 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1 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45,038.90 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对 2021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作利润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6)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 千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 千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变更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备用信用证对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四、议案六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毅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649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6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58.152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81.52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 1,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将人民币 56,581.52 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11050188360000002691)人民币 254,840,7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110906697010613)人民币 138,684,400.00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账号为：20000003241300026410757)人民币 172,290,1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487,264.15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4,327,935.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9]03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56,581.52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出所致)，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03.88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47.38 万元。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058.92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72.53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1,198.17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551.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余额(元)
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755920398210102	活期	15,515,118.68

注 1：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已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198.17 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博彦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并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规划制定时间较早，是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情况等因素制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部分客户的服务需求发生了变化，交付业务从公司派驻 IT 服务人员在客户办公地开展服务逐渐转向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客户周边租赁办公地开展服务的服务模式，项目场地费用投入需求增大。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在年初对下游客户需求，尤其是驻场服务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正在逐步恢复中，短期内公司交付能力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当前进行大规模的软硬件投资将产生较大的折旧摊销，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此外，公司拟梳理并完善现有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渠道，持续优化新型营销体系，拓展下游行业优质客户，多方面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公司结合目前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缩减项目总体投资金额，保持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变更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项目实施人员投入、场地费用投入、市场拓展投入，公司计划尽量利用现有设备和软件，压缩项目软硬件投入。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 4 亿元的使用额度，且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前年度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详见下文及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一)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博彦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数据治理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园区运营项目”)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4,341.34 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原因

1、数据治理项目

数据治理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1,888.00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购置、场地装修、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484.07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964.73 万元。

本项目投资规划制定时间较早，原计划通过构建完备的基础架构设施，完成数据治理技术平台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的升级研发和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随着云计算和云服务的快速拓展与广泛应用，以及云安全能力的大幅提升，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金融行业客户除核心系统更倾向于自建数据中心外，其他业务越来越接受云服务的方式，而其他行业客户出于建设成本等多方面原因考虑，更倾向于云服务的方式。基于此，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用于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研发与客户实际需求不匹配；同时，随着软件销售模式的云服务化，采购云服务相比采购软件产品具有更高的实施灵活性，有助于降低投资风险，导致自建数据中心需求大幅降低。

2020 年初国内外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由于公司属于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有所好转，但下游行业的 IT 服务需求仍在逐步恢复中，大量的人工成本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较大需求，且考虑到本项目大规模的软硬件投资将产生较大的折旧摊销，短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不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综上，基于下游市场客户业务发展所带来的需求变化，以及本行业市场和技术环境变化，公司下一步拟基于客户业务实际运行云环境研发相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原数据治理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园区运营项目

园区运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1,239.81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装修、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622.91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6.43 万元。

本项目投资规划制定时间较早，原计划通过购置软硬件设备，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完成相关产品的技术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公司自本项目启动以来，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不断进行有益尝试并完善项目核心产品和技术。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相关产品技术快速更新迭代、新技术、新应用、新平台不断更新推进了客户需求快速发展迭代，在这种背景下继续按原计划采购大量的硬件设备自建实验室进行技术开发，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具有不确定性；同时，随着软件销售模式的云服务化，采购云服务相比采购软件产品具有更高的实施灵活性，有利于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有助于降低投资风险。2020 年初国内外爆发了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有所好转，下游行业的 IT 服务需求仍在逐步恢复中，但大量的人工成本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较大需求，且考虑到本项目大规模的软硬件投资将产生较大的折旧摊销，从而加剧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经营的平稳发展。

综上，基于下游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为了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和客户需求的匹配度，公司拟与客户合作，在客户业务场景下进行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以避免大量的场景实验设备投资风险。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决定终止园区运营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3、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02.15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场地购置、场地装修、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7,229.01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3.81 万元。

本项目投资规划制定时间较早，原计划开展新零售解决方案研发、基于不同场景的工业物联网应用平台研发、人工智能模块算法及行业应用前沿技术研发和研发实验室建设，为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人才储备。公司目本项目启动以来，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不断进行有益尝试并完善项目核心产品和技术。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相关产品技术快速更新迭代，客户的需求趋向于个性化、多样化，构建标准化产品的难度提升；同时，随着软件销售模式的云服务化，采购云服务相比采购软件产品具有更高的实施灵活性，有助于降低投资风险。此外，2020 年初国内外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为了保障经营业绩、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本项目大量的场景实验设备投资将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综上，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原计划在项目中拟建的物理机房软硬件环境所承载的功能将改为通过云服务环境的弹性资源来实现，因此项目执行中对软硬件的采购需求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决定终止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43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60.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63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是	25,484.07	5,964.73	0	5,964.7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是	9,622.91	1,596.43	0	1,596.4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96.80	4,096.80	1,198.17	2,570.69	62.75	2022 年 3 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是	17,229.01	793.81	0	793.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5,635.31	0	45,635.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432.79	58,087.08	1,198.17	56,560.9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